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业绩承诺实现数的计算方式符合盾石机械和母公司业务架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业务架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过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补偿模式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苏宏业 _____ 陈　欣_____ 王富强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